股票代碼：3207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ao Sheng Electronic Co.,Ltd

105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永寧科技園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99號R樓)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0
三、一〇四年度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11
四、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6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36
四、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37
五、其他事項說明……	38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程序】

一、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三、　承認事項

四、　討論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永寧科技園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99 號 R 樓)。

壹、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一、　主席就位。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四、　報告一〇四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

參、　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肆、　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第 二 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各項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第 三 案

案　　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第 四 案

案　　由：報告一〇四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請　公鑑。

說　　明：因未恰得策略性投資人，故未辦理。另已依私募相關規定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並公告。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9頁及附件四第12~25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625,13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4 年度))	(960,259)
小計	(104,585,398)
本期稅後虧損	(72,883,3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7,468,757)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6~27頁。

二、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8~29頁。

二、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5年全球經濟雖然在主要經濟體美國及歐元區帶動下，經濟緩慢復甦。但因新興市場受到全球商品價格走低、美國貨幣緊縮政策及經濟改革政策等不利因素影響，經濟成長速度未如預期回穩，反而大幅衰退，連帶威脅全球經濟前景。本公司及子公司受此不利趨勢影響下，耀勝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僅較一〇三年度減少約19.17%，而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亦僅減少約0.12%。但因生產成本上升，致使合併毛利率微幅下降至9.02%，產生稅前淨損為53,836仟元，每股加權平均稅後淨損為1.90元。

爰將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差異數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39,550	420,054	(80,504)	(19.17)
營業成本	307,195	368,060	(60,865)	(16.54)
營業毛利	32,355	51,994	(19,639)	(37.77)
營業費用	44,167	34,098	10,069	29.53
營業淨利	(11,812)	17,896	(29,708)	(166.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510)	(58,571)	(2,939)	5.02
稅前淨利	(73,322)	(40,675)	(32,647)	80.26
所得稅費用	(439)	1,411	(1,850)	-
稅後淨利	(72,883)	(42,086)	(30,797)	73.18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財務分析 一〇四年度	財務分析 一〇三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36.85	29.7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69.22	827.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1)	(6.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7)	(9.8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9)	4.68
		稅前淨利	(19.16)	(11.00)
	純益率(%)		(21.46)	(10.02)
	每股盈餘(元)(註)		(1.90)	(1.10)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且已追溯調整。

(四)一〇四年度研發成果

1. 繞線治具組件。
2. 電磁感應元件。
3. 電磁感應裝置。
4. 磁性元件。
5. 立式繞線治具。
6. 變壓器組合式感應結構。

除上述研發成果外，亦取得多項各國專利權，除可確保本公司研發成果不受侵害外，亦可透過專利權保護產品售價不受同業競爭而快速下降，維持公司獲利狀況。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積極尋求上、下游廠商建立策略聯盟，藉此穩定料源並確立最佳生產規模，滿足業界之需求，並努力提升變壓器及綠能產品品質，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確保營運永續成長。一〇五年度之經營方針如下：

1. 秉持共存共榮及對社會有所貢獻之理念，經營出士氣高昂的員工，誠信可靠的供需系統，以創造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甚至於社會大眾共同之最大利益。
2. 建立上、下游策略聯盟，掌握市場動態，進行供應鏈管理。
3. 開發技術專利，創造產品差異性，厚實競爭優勢。
4.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重視客戶服務，保障客戶權益。
5. 吸收並培訓優秀人才，建立研發、製造、管理及銷售之堅強實力。
6. 審慎規劃財務結構，建立暢通之籌資管道，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
7. 引薦策略性投資人，強化公司組織架構，多樣化經營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市場發展趨勢、客戶業務發展及參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收實績，並考量一〇五年度營運目標，因全球景氣回穩復甦，預估一〇五年度變壓器、線圈及新事業部之預期銷售數量將較一〇四年度增加。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政策

(1)延攬國際貿易業務人才、參與國際性電子產品展或拓展日韓歐美各地客戶，就近送樣及服務客戶，持續積極開發國際新市場，與國際市場脈動接軌，並與國際大廠持續配合滿足需求，共同研發出不同規格或式樣之新產品，並以短交期、高品質增加競爭力。

(2)注意產品結構變化趨勢，利用市場導向的業務組織及通路，開發更多新的利基市場，致力產品行銷區域多元化以分散客源集中之風險。

(3)藉由產品利潤分析，篩選淘汰低利潤低效益之產品，單純化公司產品，充分利用公司之產能，創造更高之利益。

2. 生產政策

(1)持續檢討現有產品之生產流程改造，並提昇製程自動化程度，以增加生產線之產能及效率。

(2)與上游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密切配合之關係，降低庫存風險及成本壓力，以及不致發生缺料及供應商產能不足的情形，藉以控制改進原物料品質及價格，致使本公司生產不良率降低並使生產成本減少。

(3)定期並計劃性之員工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

(4)掌握產品技術及未來產品市場之發展動向，有效利用大陸生產規模，以便有充足之產能即時供給客戶之需求。

(5)持續遵循 ISO-14000 品質保證系統及 UL 安全規定，生產品質佳且安全性高之變壓器，藉以保障客戶產品之安定性及持續性。

(6)整合集團生產相關資源，建立全球統一管理運籌架構，以達彈性生產調度、即時生產供貨之目標。

(7)擴大委外生產之方式，用以降低缺工及大陸地區薪資水準上漲之壓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16 年全球經濟情勢，全球經濟仍將維持低迷成長趨勢。主要國家經濟有機會向上提升，美國的失業率已從 2009 年 10%降到 5%，加上美國聯準會宣布升息後，可望帶領主要國家經濟穩定復甦。歐洲與日本在受惠於低油價與寬鬆貨幣政策下，經濟增長將逐步回溫。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因歷經轉型與經濟改革的陣痛，經濟發展面臨嚴峻的情勢，將為其經濟金融穩定帶來許多不確定。IMF 預測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6%，將較 2015 年 3.1%僅增加 0.5%。其中，已開發國家經濟成長率為 2.2%，較 2015 年增加 0.2%；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率為 4.5%，較 2015 年增加 0.5%。故耀勝為求於此波趨勢中需取得先機及扮演重要角色，除了要積極落實擬定之營運計畫及目標外，將以有效利用生產基地產能，配合客戶訂單之需求，亦強化產品品質水準、附加價值與降低成本，維繫與現有客戶關係之穩定性，並透過持續創新的研發設計增加競爭優勢，以期耀勝新年度之營收及獲利皆能有佳績表現，以分享全體股東。

董事 長：蕭奕彰

總 經 理：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包含個體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 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監 察 人: 吳　心　愷

王　佑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美元仟元／港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線圈之產銷業務	$ 164,125 (USD 5,000)	（註 1）	$ 164,125 (USD 5,000)	$ -	$ -	$ 164,125 (USD 5,000)	$ 7,929 RMB 1,525	100%	($ 7,929)	$ 148,308 (HKD35,020)	$ -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線圈之產銷業務	102,064 (HKD 24,100)	（註 1）	$ 102,032 （註 2）	-	-	$ 102,032 （註 2）	(42,899) (RMB 8,382)	100%	(42,899)	194,756 (HKD45,98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66,157（註 3）	$ 293,627（註 4）	$ 196,682（註 5）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 USD300 及 HKD21,767 之合計數。

註 3：係 USD5,300 及 HKD21,767 之合計數。

註 4：係 USD5,300 及 HKD28,254 之合計數。

註 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瑞展　　會計師　鄭旭然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919	11	$ 51,142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19,877	23	116,599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59	-	5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62,510	12	68,512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248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33	-	436	-
1410	預付款項	1,210	-	1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三）	1,385	1	9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1,741	47	238,272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18,319	42	290,852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53,546	10	53,728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358	1	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86	-	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82	-	1,2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6,691	53	345,957	59
1XXX	資產總計	$ 518,432	100	$ 584,22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56,000	11	$ 30,00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二）	833	-	75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70,062	13	76,914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10,859	2	6,92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二）	53	-	1,27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	-	1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9	-	59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3,209	1	3,12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1,305	27	119,683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30,927	6	34,13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5,992	1	8,56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12,797	3	11,30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716	10	54,007	9
2XXX	負債總計	191,021	37	173,690	30
	權益				
3110	普通股	382,593	74	382,593	65
3200	資本公積	72,841	14	72,841	12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22	6	31,92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22	2	12,02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77,469)	(34)	(103,626)	(18)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33,525)	(26)	(59,682)	(10)
3400	其他權益	5,502	1	14,787	3
31XX	權益總計	327,411	63	410,539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18,432	100	$ 584,2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淨損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39,550	100	$ 420,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二二）	(307,195)	(90)	(368,060)	(88)
5900	營業毛利	32,355	10	51,994	12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60)	(5)	(10,880)	(2)
6200	管理費用	(22,705)	(7)	(20,6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02)	(1)	(2,53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167)	(13)	(34,098)	(8)
6900	營業淨利	(11,812)	(3)	17,89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1,833	-	10,70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711)	-	2,03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三及十七）	(1,286)	-	(1,3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61,346)	(18)	(69,929)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510)	(18)	(58,571)	(14)
7900	稅前淨損	(73,322)	(21)	(40,675)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439	-	(1,41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8200	本期淨損	(72,883)	(21)	(42,086)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五及十五）	(1,157)	-	4,34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八）	197	-	(7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六）	(11,187)	(3)	8,40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八）	1,902	-	(1,42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45)	(3)	10,58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128)	(24)	($ 31,504)	(8)
	每股淨損（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淨損	($ 1.90)		($ 1.10)	
9850	稀釋每股淨損	($ 1.90)		($ 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六）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六）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2,593	$ 72,841	$ 31,922	$ 12,022	($ 65,148)	$ 7,813	$ 442,043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42,086)	-	(42,086)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08	6,974	10,58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478)	6,974	(31,50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2,593	72,841	31,922	12,022	(103,626)	14,787	410,539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72,883)	-	(72,883)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0)	(9,285)	(10,24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843)	(9,285)	(83,12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2,593	$ 72,841	$ 31,922	$ 12,022	($ 177,469)	$ 5,502	$ 327,4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73,322)	($ 40,6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659	797
A20100	折舊費用	836	791
A20200	攤銷費用	523	64
A20900	財務成本	1,286	1,378
A21200	利息收入	(31)	(1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1,346	69,9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13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57)	(2,43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27)	(2,9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	(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2	(19,510)
A31200	存貨	303	1,881
A31220	預付款項	(1,090)	(1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1)	1,01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	(7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52)	(20,3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54	(3,5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21)	6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1)	(3,78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2	5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062)	(17,3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	1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3)	(1,3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2)	(8,2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86)	(26,8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4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	(3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29)	(65)
B09900	長期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29	(8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54)	6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	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6,3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29)	(79,3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71	(69)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6	7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77	(25,4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42	76,5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919	$ 51,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瑞展　　會計師　鄭旭然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3,369	17	$ 124,957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71,553	35	273,164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877	1	5,16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248	-	16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92,328	12	100,653	13
1410	預付款項	27,726	4	29,80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5,082	3	20,98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6,183	72	554,894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196,862	26	205,279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5,465	1	1,0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86	-	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8,681	1	7,8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1,094	28	214,302	28
1XXX	資產總計	$ 767,277	100	$ 769,19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78,678	10	$ 30,000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5,696	27	194,289	2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70,715	9	66,44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8,775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538	2	9,02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3,209	-	3,1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8,611	51	302,886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30,927	4	34,13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7,138	1	8,56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12,797	1	11,30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862	6	54,007	7
2XXX	負債總計	439,473	57	356,893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382,593	50	382,593	50
3200	資本公積	72,841	9	72,841	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22	4	31,92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22	2	12,02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77,469)	(23)	(103,626)	(14)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33,525)	(17)	(59,682)	(8)
3400	其他權益	5,502	1	14,787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7,411	43	410,539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393	-	1,764	-
3XXX	權益總計	327,804	43	412,303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67,277	100	$ 769,1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淨損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1,003,471	100	$1,146,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七）	(912,972)	(91)	(1,028,127)	(90)
5900	營業毛利	90,499	9	118,112	1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8,060)	(5)	(48,857)	(4)
6200	管理費用	(106,500)	(11)	(109,70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02)	-	(2,5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462)	(16)	(161,095)	(14)
6900	營業淨損	(68,963)	(7)	(42,98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4,100	-	8,0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14,939	2	(4,9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三及十七）	(3,912)	-	(1,5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27	2	1,541	-
7900	稅前淨損	(53,836)	(5)	(41,44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20,337)	(2)	(1,404)	-
8200	本期淨損	(74,173)	(7)	(42,84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1,157)	-	4,3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八）	197	-	(7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六）	(11,268)	(1)	8,46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八）	1,902	-	(1,4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26)	(1)	10,6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499)	(8)	($ 32,204)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2,883)	(7)	($ 42,08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290)	-	(760)	-
8600		($ 74,173)	(7)	($ 42,84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3,128)	(8)	($ 31,50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1)	-	(700)	-
8700		($ 84,499)	(8)	($ 32,204)	(3)
	每股淨損（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淨損	($ 1.90)		($ 1.10)	
9850	稀釋每股淨損	($ 1.90)		($ 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2,593	$ 72,841	$ 31,922	$ 12,022	($ 65,148)	$ 7,813	$ 442,043	$ 2,464	$ 444,507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42,086)	-	(42,086)	(760)	(42,846)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08	6,974	10,582	60	10,64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478)	6,974	(31,504)	(700)	(32,20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2,593	72,841	31,922	12,022	(103,626)	14,787	410,539	1,764	412,303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72,883)	-	(72,883)	(1,290)	(74,173)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0)	(9,285)	(10,245)	(81)	(10,32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843)	(9,285)	(83,128)	(1,371)	(84,49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2,593	$ 72,841	$ 31,922	$ 12,022	($ 177,469)	$ 5,502	$ 327,411	$ 393	$ 327,8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3,836)	($ 41,4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383	23,209
A20200	攤銷費用	1,056	53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090
A20300	呆帳費用	659	797
A20900	財務成本	3,912	1,558
A21200	利息收入	(339)	(3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1)	75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1,067	12,0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040)	(1,62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258	(3,8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8	(1,250)
A31200	存　　貨	(3,719)	26,614
A31220	預付款項	1,222	6,7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49)	(13,68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66	(16,0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208	(11,4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38	(3,20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2	5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65)	(16,0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6	3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6)	(1,6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1)	(8,5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6)	(25,8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4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92)	(11,9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	6,9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11)	1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78)	(717)
B09900	長期預付款減少（增加）	829	(8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37)	(4,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042	(12,03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6,3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29)	(79,3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13	(15,101)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958)	8,0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12	(37,8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957	162,8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369	$ 124,9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附件五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撥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盈餘後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上述盈餘分派之確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法令規定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加修訂日期。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六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金額及核准權限 (一)限額：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核准權限：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發予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法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背書保證金額及核准權限 (一)限額：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核准權限：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發予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法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紀錄。 制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紀錄。 制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一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二、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十三、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十五、F301010 百貨公司業

十六、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十七、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九、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依法召集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０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依各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

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重要職員之任期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盈餘後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上述盈餘分派之確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項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第　三　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　四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之二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七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八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至少保存一年。

第　九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鍾。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票表決同。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1)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三，六〇〇，〇〇〇股。
   (2)本公司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三六〇，〇〇〇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喬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8,000	4.77%
	代表人：蕭奕彰	0	0.00%
董事	侯建州	565,746	1.47%
董事	謝正一	0	0.00%
獨立董事	黃振元	0	0.00%
獨立董事	張麗玉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2,393,746	6.25%
監察人	吳心愷	400,000	1.04%
監察人	王佑生	0	0.00%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有股數		400,000	1.04%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793,746	7.30%

註：1. 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0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7 日止。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38,259,225 股。

附錄四

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0	0	0	無差異
董監酬勞	0	0	0	

附錄五

其他事項說明

壹、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貳、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5 年 4 月 25 日至 105 年 5 月 4 日止。

參、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ao Sheng Electronic Co.,Ltd

傑登廣告 設計 編印
02-29257555